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春环保”）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海证券对富春环保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富春环保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富春环保2016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